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6 楼 1622 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昌均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500,956,6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445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76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4,656,6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415%。

除董事甄佳女士、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外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500,953,754	99.9994%	100	0.0000%	2,800	0.0006%	通过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1,352,603	99.7861%	100	0.0074%	2,800	0.2066%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舒明杰、杜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